

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

此份文件僅針對驗證工廠欲轉換層階時之要求及流程進行說明，完整 TQF 驗證流程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第 2.0 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

1 欲由原驗證層階為第二層階轉換為第一層階之食品工廠

1.1 ICT 平台申請

1.1.1 食品工廠需至 TQF-ICT 平台申請層階變更並更新其同類產品清單，將其驗證產品全數轉至同類產品清單內。

1.1.2 驗證機構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依據同類產品清單之更新審核其層階之變更。

1.2 簽約發證

驗證機構與通過審核之食品工廠重新簽約並發放第一階證書。

1.3 追蹤管理

嗣後即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並對流通於市面上之同類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

1.4 驗證標章之使用

食品工廠轉換為第一階驗證後，原驗證標章於新的第一階驗證證書完成轉換後不得再繼續使用；已生產販售之標示 TQF 驗證標章產品必須檢具產品數量及預計販售時間發文至驗證機構核備並副知 TQF 協會。

2 欲由原驗證層階為第一層階轉換為第二層階之食品工廠

2.1 ICT 平台申請

2.1.1 食品工廠需至 TQF-ICT 平台上傳欲新增驗證產品之資料及整合性品質管理計畫。

2.1.2 驗證機構需於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請食品工廠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食品工廠應於 3 個月內補件完成。

2.2 現場稽核

文件審查通過後，驗證機構應於 2 個月內進行現場稽核與產品抽樣，依 TQF 驗證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規範作業，其稽核人天數應依據 TQF 驗證方案第二階現場稽核之最低人天數之 1/2 計算（同第二階追蹤管理稽核人天數）。

2.3 產品檢驗

該工廠之驗證產品品項應全數抽樣檢驗；同類產品依據 ICT 平台登錄之品項，扣除驗證產品之品項後，抽樣比例以表 3-03 風險分類進行（同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第二階初次現場稽核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抽樣)。

2.4 驗證決定

第一層階轉換第二層階申請之審核，以現場稽核結果、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為依據。

2.5 簽約發證

驗證機構與通過審核之食品工廠重新簽約並發放第二階證書。

2.6 追蹤管理

嗣後即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於年度追蹤管理現場稽核時對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進行抽樣檢驗，並對流通於市面上之驗證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

2.7 驗證標章之使用

食品工廠轉換為第二階驗證後，應向驗證機構報備包材使用驗證標章之轉換計畫。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食品工廠驗層階變更流程圖

